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姿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7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姿盈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李姿盈於民國113年2月25日某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某友人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2月26日12時37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Y113099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3月20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Y113099號)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可認定。

(二)又被告不曾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本次應屬被告之「初犯」，而

01 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給予適用觀察、勒  
02 戒之機會。

03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04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05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06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07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08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09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10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1 查被告於偵查中經傳訊，多次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其到庭  
12 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就被告本  
13 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原擬同意給予附條件之緩起訴處  
14 分，被告亦表示願意接受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見113年度  
15 毒偵字第764號卷第132-133頁），卻未於指定日期114年3月  
16 3日至高雄地檢署參加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有高雄  
17 地檢署檢察官辦案進行單、點名單、送達證書、詢問筆錄、  
18 未參加戒癮治療說明會通知書存卷可參，已難認被告有參與  
19 戒癮治療之積極意願及決心。是檢察官經裁量後，未給予附  
20 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  
21 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  
22 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  
23 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